

當前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反思

鄭明德*

摘 要

台灣社會日益商業化，特別反映在股票市場交易的活絡與各年齡層投資人的增加；其次，近年永續發展浪潮也逐漸席捲台灣的工商業界，在此發展趨勢下，商業教育重要，公司法及公司治理領域的知識如何進行教學，本文提出幾點反思，包括擺脫過去法律條文的解釋，多聚焦基本原理、美國法制重點、近年台灣公司法修法重點與個案，並重視台灣政府機關的永續規範。本文也建議公司法及公司治理領域的課程能成為通識教育重視的領域，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學習。

關鍵詞：公司法、公司治理、通識教育

壹、前言

當前台灣是發達社會的縮影，各種商品生產、服務提供、商業交易與不動產、金融投資都非常自由與活絡。整體商業活動不僅形塑台灣社會的面貌，也影響人民生活的各個層面。長期以來，多種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報導各種財經議題，琳瑯滿目的財經金融書籍，擴展台灣人民的財經視野；各大專校院也廣設財經金融科系，培養眾多的人力資源。特別在近年，台灣重視高科技產業，股票市場蓬勃發展，各年齡投資人增加；加上人文科系因就業不易，轉向沒落，此刻商業教育更加重要，也需要普及至社會各階層。

大學校院中的商業教育部分，過去多集中於商學院與管理學院，現有必要進行改變，讓該教育能更拓展。其次，近年極端氣候造成眾多危害，永續潮流逐漸席捲全世界，ESG 及 SDGS 思想在各國受到高度重視，台灣也深受影響。這種新潮流對傳統公司治理制度多有補充，台灣政府機關就陸續宣布各種形式的永續規範，讓原本的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備與進階。本文在此問題意識下，對當前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進行進學反思，並提出個人的教學建議。

本論文經 2 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稿：2025 年 1 月 21 日。同意刊登：2025 年 2 月 16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貳、教學反思：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主題應與時俱進

長期以來，主要是受到德國法釋義學的影響，我國法律教學多以法律條文為主題；學者在教科書中的寫作是解釋法律條文的意義，在教室的教學也是解釋法律條文的意義。現已是成熟的商業發達及網路時代，這種如同解釋文言文的法律教學方式，是否跟得上時代的需要？是否能吸引學生上課的共鳴，提高其上課的興趣？都是值得反思的問題。

筆者在學校教授法律的通識課程，也在商管學院教授商事法課程，一直思考如何教學的問題。眾所周知，商事法主要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與保險法，這四門學科在法律系所中，是分別獨立開設的科目，教授時間有長達二個學期。但在商管學院中，這四門學科濃縮在一個學期教授，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近幾年來，筆者僅能教授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部分內容。坦白說，公司法是大部頭的法律，條文繁多，不僅一個學期教授不完，其專業的條文規定，學生也難以理解。其次，2000年後，美國公司治理制度被系統性引入台灣，政府機關要求的永續規範逐漸增加，迄今已累積很多成果，並逐漸展示其重要性。根據目前所需，筆者認為，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已有必要重視某些主題。

先看傳統的公司法條文，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目的、公司種類、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司設立、解散、合併、變更組織、重組及清算等、公司章程、公司資本、股份與公司債、公司負責人與經理人、公司內部機關：股東會與董事、董事會、關係企業等。其中，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是法制的重點。最代表性的公司治理規範，可以參考1999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的公司治理原則：「公司治理設及管理階層、董事會、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間的關係，為一套指導公司營運的架構與制度，可用以確立公司目標，並明確化達成目標的手段及監控成效之方法」(金延華，2024，頁5-6)。2023年的公司治理原則更具體，包括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框架，保障股東權益與公平對待，強化機構投資人、股票市場與中介機構，強化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永續經營與韌性(蔡靜玫，2024，頁28)。值得注意的是，兩者同樣都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公司治理部分比公司法部分較多，且其不是法條規定的形式。

對於當前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筆者的思考有以下幾個重點，首先，建議擺脫傳統法釋義學的條文解釋，因為這種教學對學生已毫無吸引力。學生若要找法律條文，政府有建置諸多免費查詢的網站，網路上也有很多法律人提供各種學說與解釋，這已足夠學生參考。此刻，教學重點可以多聚焦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基本原理，包括整體規範、公開原則、市場違法禁止、公開收購、代理、資訊不對稱等。整體規範指主管機關權限、公司及市場管理、公司自律與政府管理的區分；公開原則指提供相關人關於公司的即時及完整資訊；市場違法禁止指為維護市場交易公平，對某些行為的禁止；公開收購指便於企業或

經營者取得經營權的手段(曾宛如，2012，頁 7-10)。

代理及資訊不對稱則比較抽象，前者指現代公司的股東將自身的權利委任給代理人，即企業中的董事與經理人。但股東們仍想控制或監督代理人，包括對代理人決策、組織結構的監督；更包括企業利害關係人(例如勞工、客戶、供應鏈廠商、債權人、機構投資人及社區)對代理人的監督，這是公司治理諸多制度的本質(余雪明，2016，頁 33-35)。後者指前述代理人與股東、投資大眾有資訊不對稱或落差的問題，代理人因職務優勢，擁有更多對自己有利的各種資訊謀取自己利益，而後兩者因不擁有該類資訊導致權益受損，嚴重者更導致企業因此出現弊端。為解決此資訊不對稱可能產生的諸多弊端，公司治理應運而生(朱敬一，2008，頁 313-328)。

其次，教學可以重視美國公司的經驗。戰後，美國長期維持霸權，其法律、政治、經濟、文化深深影響其他國家，公司法及公司治理也是如此，甚至其法制已成為其他國家模仿的目標，因為這比較有利於其國家競爭力，不僅較能讓外資接受，也有助於國際評比的加分。例如日本學者就指出，近年日本公司法更加美國法化，這是對全球商業發展的對應措施(布井千博，2006)。筆者發現，非常精準介紹美國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中文書並不多，特別推薦 2001 年 12 月，由天下遠見出版公司出版的專書《哈佛商業評論精選 公司治理》(康格等，2003)，可以作為教學參考。

第三，筆者建議教學可以聚焦 2018 年台灣公司法的修正重點。公司法條文繁多，若搭配台灣當前重要議題與案件，會讓學生更能深入理解其意義。2018 年修正是近年台灣最大規模的公司法修法，涉及很多爭議。本文建議以當時幾個工商團體的修法建議，作為教學主題，包括最終實質受益人申報、持股過半股東召開股東會的時間、委託書制度、法人董事制度、公司治理人員制度及普通董事的資訊權等(全國工業總會等，2018)。其次，公司治理案件部分，葉銀華(2020)深耕台灣個案多年，著作包括華航案、台積電案、宏碁案、鴻海案、台塑案、力霸案等本土案例，非常值得教學參考。

第四，教學可以重視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的永續規範，這包括 2020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公司 3.0-永續發展藍圖與 2023 年 3 月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20、2023)。前者重點有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後者重點有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都是目前最重要的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該規範的文字敘述白話，淺顯易懂，具重要性，教學時可以參考。

第五，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三子法是永續發展的重點，包括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環境部，2024)。這是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的首先三部子法，有其重要性，特別是關於 ESG 中的

環境保護議題，建議也可以作為教學的重點。

參、通識教育可以納入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入門課程，並將兩者合併

若各大專校院的課程安排允許，筆者更進一步建議，通識教育可以納入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入門課程，讓各學院學生都能修習相關課程。這兩者的領域很大，不過關係非常密切。長期以來，在國內，這兩個領域都是被分別看待，例如在教科書或專書部分，不同領域的寫作者多是各自寫自己的書，也很少有交集。公司法書籍多是法律學者撰寫，公司治理書籍多是財務金融、會計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撰寫，彷彿這兩個領域很涇渭分明，是很容易且應該進行區分的學術領域。但若仔細思考，可以發現的是這兩個領域原本都是現代公司運作的規範，差異僅在於公司法出現較早，是純粹的法條形式規範；公司治理出現較晚，則是法條或行政指導、證券自律、公司內部形式的規範等。兩者的規範目的也相同，都是保障公司股東、投資人、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促進公司正常運作。

對於公司法及公司治理是否該二分或融合的問題，筆者近年閱讀後發現，這種情況已逐漸有所改變。以日本當前著名的商法學者神田秀樹為例，其著作是將公司法及公司治理作融合的介紹與分析，讓人耳目一新。筆者認為，這種寫作模式非常特別，值得台灣學界教學及研究時參考。當然，筆者認為這種寫作模式沒有絕對的對或錯、是或非，僅是比較嶄新的模式，在本文中提出，且提供國內學界及通識教學時參考。

神田秀樹出身於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曾任該校法學部名譽教授，學習院大學教授，專長包括商法、公司法、金融法、信託法及法律經濟學等，撰寫公司法、商法及法律經濟學著作。比較特別的是，他還跟外國學者共同撰寫公司法書籍。除了學術經歷，他也擔任過政府各種委員會職務與民間學會職務，現在法律事務所擔任專業顧問。前述豐富的學經歷與實務經驗，讓神田秀樹對於現代公司法掌握極為精準，例如在公司法入門的著作中，他御繁為簡，聚焦公司法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原理、日本公司樣態及公司法修正歷史、公司法重點；公司設立、公司機關、公司資金籌集、組織重組及公司重整、公司法的未來發展方向。在此涉及公司法、證券法、企業併購法、破產法的內容中，神田秀樹還提及公司治理的國際潮流、公司治理種類、日本公司治理改革、該改革納入公司法、東京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規範制定等。他很精準指出，上市公司的規範僅看公司法是不夠的，還必須看證券法與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規範，如此才完整(神田秀樹，2016)。整體而言，神田秀樹其著作，將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兩者巧妙及完美結合，內容非常扼要，聚焦兩者的重點，並提供日本的寶貴經驗，是寫作的典範，可以提供國內教學時參考。筆者認為，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入門通識課程，可以將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兩者合併，名稱可以稱為現代公司介紹。當然，教學者最好先對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兩個領域有基本熟悉，

如此教學時，同時教授這兩個領域會比較能夠勝任。

肆、結語

本文就當前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提出個人的反思。首先，必須先說明的是，筆者對我國當前公司法及公司治理規範並無重大的懷疑，僅是有感於其條文的繁多，較難以掌握，這也反映在教學上，過多的條文根本無法在一個學期或二個學期中教完，而其中很多條文在實務上又顯得不重要，例如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等。加上長期的條文解釋教學，這讓傳統教學已不符合當前時代的需要。

本文對此提出幾點反思，建議多聚焦基本原理、美國法制重點、近年台灣幾個公司法修法重點與個案，並重視台灣政府機關的永續規範，並以此作為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教學重點。這幾個重點較基礎、較新，實務上更重要，與台灣本土發展更結合，應該可以勝過傳統枯燥的條文解釋教學，一方面讓教學主題更聚焦，也能激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其次，本文也建議公司法及公司治理領域的課程能成為通識教育重視的領域，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學習，也讓學生在工商社會中具備更實用的知識。

必須補充說明的是，本文的反思是筆者的初步思考，還未應用於實際教學。該初步思考，純粹是個人所學所思，僅提供有興趣的教學者參考。其次，若有機會應用於實際教學，可以隨時蒐集學生的反饋意見與相關數據，作為教學改進時的參考。

參考文獻

- 布井千博 (2006)。日本公司法的美國法化。**最新日本公司法**(于敏、楊東譯)(28-35頁)。法律。(原法公布於2005)
- 全國工業總會等 (2018)。工商界對公司法修正之嚴正立場。**經濟日報**，5月16日，A1。
- 朱敬一 (2008)。**朱敬一講社會科學：法政經社的核心內容**。時報。
- 余雪明 (2016)。**證券交易法 比較證券法**。作者自版。
- 金延華 (2024)。法律人於公司治理中所參與的角色。**當代法律**，(25)，5-1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20)。**公司 3.0-永續發展藍圖**，8月。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2&parentpath=0,8,882,88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23)。**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3月。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table=News
- 神田秀樹等 (2019)。**解構公司法：比較與功能取徑** (林建中譯)。新學林。(未註明原書出版年)

康格 (Conger, J.)等(2003)。哈佛商業評論精選 公司治理 (林宜賢、蔡慧菁譯)。

天下遠見。(原書出版於 2000)

曾宛如 (2012)。證券交易法原理。元照。

葉銀華 (2020)。公司治理：全球觀點、台灣體驗。滄海。

蔡靜玫 (2024)。機構律師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當代法律，25，27-32。

環境部 (2024)。碳費三子法公告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8 月。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3a4730be-9e7c-4f67-a78c-cd7e625e4992>

Reflections on the Current Teaching of Company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Ming-te Cheng*

Abstract

Taiwan's society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mercialized, as reflected in the active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s and the increase in investors of all ages. Secondly, the trend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gradually swept through Taiwan'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ircles in recent years. Under this development trend, business education is important, the fields of corporate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popular. This article proposes several reflections on how to teach knowledge, including getting rid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in the past, focusing more on basic principles, the key points of the US legal system, several key points of Taiwan's recent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sustainable regulations of Taiwan'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recommending the Company Law and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an become a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giving more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to learn.

Keywords: Company Law, Corporate Governance, General Education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anuary 21, 2025. Accepted: February 16, 2025.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